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 10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6 人，委托出席董事 1 人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%，独立董事叶路先生因身体原因，委托独立董事朱曼女士代其表决。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经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琪女士、叶路先生和甘培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认为: 该报告客观的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市场开拓、产品研发等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,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四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五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认为: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六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-307,286,709.04 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-249,162,140.74 元。2017 年度母公司亏损, 不提取盈余公积。2017 年度母公

司净利润-249,162,140.74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,072,351.67 元，减 2017 年实施 2016 年度分红派息 27,703,170.80 元，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为 92,792,959.87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1,181,374,804.82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：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，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and 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。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，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七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八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九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十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管理制度〉、〈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》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十一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 384, 817, 297.98 元。本次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

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十二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、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，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情况，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十三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第八十二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十四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十五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十六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,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(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